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10 月 17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贾晋中、白重恩、陈汉文、刘晓蕾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袁国强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关于向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批准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金由 2 亿元调增至 10 亿元，由各股东采用认缴制，按所持股比同比例增资合计 8 亿元（其中持股比例占 80%的中国神华认缴出资 6.4 亿元；持股比例占 20%的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 亿元）。首期实缴资本金 3 亿元（其中中国神华出资 2.4 亿元；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0.6 亿元），后续按需分期分批实缴到位。

2.授权执行董事、总经理吕志韧办理上述增资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补充、修改、执行上述增资相关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现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废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10月28日